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监事局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年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局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现就本年度监事局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主要工作

（一）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五次监事局会议

1.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监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等议案。

2.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第十六次监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局主席的议案》。

4.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第十七次监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

5.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第十八次监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三季度报告》。

（二）履行会议程序的监督职能。

年度内，监事局成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派员列席了公司董事局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

（三）履行工作程序的监督职能

监事局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改造、投资决策等事项实施了监督职能。

（四）履行财务程序的监督职能

监事局依照财务工作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审核情况、财务工作程序等履行了监督职能。

二、监事局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局对公司董事局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做到了勤勉尽责，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局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认为公司资金使用审核、财务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局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履行权利义务，未损害公司利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建立的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

（六）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经营、财务状况。

三、2017 年监事局工作计划

公司第九届监事局任期即将届满，2017 年，公司新一届监事局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局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一）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与董事局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财务、投资、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管理监督。

（二）加强监事局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